

A large,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green foliage, possibly a bush or tree, with many pointed leaves, framing the top and sides of the cover.

幼儿园安全工作指南

YOU-ERYUAN ANQUAN
GONGZUO ZHINAN

 主编 / 张建岁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G61
609

幼儿园安全工作指南

YOU-ERYUAN ANQUAN
GONGZUO ZHINAN

主编 张建岁 副主编 / 丁亚红 周玲玲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长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幼儿园安全工作指南/张建岁主编.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 - 7 - 5602 - 8519 - 1

I. ①幼… II. ①张… III. ①幼儿园—安全管理—指南 IV. G617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06744 号

☐ 策划编辑: 韩 啸

☐ 责任编辑: 王 蕾 ☐ 封面设计: 董志刚

☐ 责任校对: 张 曼 ☐ 责任印制: 刘兆辉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金宝街 118 号 (邮政编码: 130117)

销售热线: 0431—85687213

传真: 0431—85691969

网址: <http://www.nenup.com>

电子函件: sdcbbs@mail.jl.cn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长春市恒源印务有限公司

长春市绿园区升阳街682号

2012年8月第1版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

幅面尺寸: 170mm×227mm 印张: 14 字数: 206千

定价: 25.00 元

作者名单

主 编	张建岁				
副主编	丁亚红	周玲玲			
编 者	冯 谦	时 丽	任军素	贾国明	
	黄卓超	李志芳	袁 青		



前言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指出：“幼儿园必须把保护幼儿的生命和促进幼儿的健康放在工作的首位。”作为重中之重的幼儿园安全工作，该如何保障幼儿的安全呢？首先，幼儿园在管理方面应建立健全的安全制度并科学有效地实施；其次，教师在一日工作中对幼儿进行切实可行的安全保护和教育；再次，家长对幼儿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防护和相关教育；最后，社会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为幼儿提供一个安全有序的良好环境。以上四方面为幼儿安全构建了一个较为完善的防护体系。

本书侧重从幼儿教师工作方面对幼儿园安全问题进行阐述。内容主要为：幼儿园室内活动、生活活动、户外活动、大型活动、接送环节和环境设备的安全。在以上日常工作中，本书既给出了可供教师直接操作的“安全工作要点”，也通过典型的“安全案例分析”来提高教师对幼儿园安全问题重要性的认识，还通过“相关安全资料”汇总了一些可供教师借鉴的园所经验、法规文件、国外资料等，最后给出了各部分的“实训练习”，以帮助教师梳理消化各章主要内容，并将之初步转化为实践能力。除以上主要内容外，本书还简单介绍了“其他方面的安全”、“幼儿园安全教育”和“幼儿园安全事故预案”。

2011年10月，教育部出台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提出了在职教师教育课程设置的框架建议。本书就是为了贯彻新形势下国家对幼儿教师培训的要求，由中国学前教育专委会高、中专分委会组织负责编写的全国学前教育培训系列教材之一。本册教材由石家庄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主持编写。为

保障其代表性和适用性，在选择参与编写的人员方面兼顾了不同层次和不同区域的学校。

全书在张建岁的直接领导下，由丁亚红和周玲玲负责修改和统稿工作。各章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由沧州二幼贾国明编写；第二章、第十章由石家庄市一幼任军素编写；第三章由江门幼师黄卓超编写；第四章、第七章由济南幼专时丽编写；第五章、第六章由石家庄幼专冯谦编写；第八章由河北省直十幼李志芳编写；第九章由贵阳白云区第一幼儿园袁青编写。

由于本册教材编写时间较紧，加之水平所限，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殷切希望幼教同仁在使用中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1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幼儿安全事故的主要原因及保教人员开展安全工作的原则	1
第一节 幼儿在园安全事故分析	1
第二节 保教人员开展幼儿园安全工作的原则	9
第二章 幼儿园室内教育活动安全	15
第一节 教师工作要点	15
第二节 案例分析	18
第三节 相关资料	24
实训练习	27
第三章 幼儿园生活活动安全	30
第一节 教师工作要点	30
第二节 案例分析	32
第三节 相关资料	36
实训练习	52
第四章 幼儿园户外活动安全	54
第一节 教师工作要点	54
第二节 案例分析	60
第三节 相关资料	67
实训练习	69
第五章 幼儿园大型活动安全	71
第一节 教师工作要点	71

第二节	案例分析	74
第三节	相关资料	80
实训练习		90
第六章	幼儿园接送环节的安全	92
第一节	教师工作要点	92
第二节	案例分析	94
第三节	相关资料	104
实训练习		109
第七章	幼儿园环境设备的安全	112
第一节	教师工作要点	112
第二节	案例分析	117
第三节	相关资料	128
实训练习		142
第八章	幼儿园其他方面的安全	144
第一节	网络使用安全	144
第二节	卫生保健安全	147
第三节	食品卫生安全	151
第四节	保安安全工作	155
第五节	校车安全	158
第九章	幼儿园安全教育	174
第一节	教师工作要点	174
第二节	案例分析	182
第三节	相关资料	190
实训练习		198
第十章	幼儿园安全事故预案	200
第一节	幼儿意外伤害与突发疾病处置预案	200
第二节	幼儿食物中毒处置预案	204
第三节	幼儿走失处置预案	206
第四节	火灾处置预案	209
第五节	暴力事故处置预案	212
第六节	传染病处置预案	214
参考文献		216

幼儿安全事故的主要原因及保教人员开展安全工作的原则

幼儿特有的身心发展特点,使幼儿园安全工作既具重要性又具复杂性,但任何事情都有其发生的原因,都有规律可循。因此,分析幼儿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探寻幼儿安全工作的规律,明确保教人员开展安全工作的原则,尽可能减少幼儿在园事故,坚决杜绝恶性事故的发生,既有可行性又非常重要。

第一节 幼儿在园安全事故分析

一、幼儿在园安全事故的主要类型

幼儿在园安全事故是指幼儿在园期间由于客观或主观因素导致的幼儿伤害事故。这里的“在园”不只是一个空间概念,更重要的是一个责任概念,应理解为幼儿在园方看护下的全部时间和空间。客观因素主要指环境因素或保教人员不经意给幼儿带来的伤害,主观因素是指幼儿被同伴、保教人员或其他人员有意实施的伤害。因此,所谓幼儿在园安全事故应该包括幼儿在园方看护期间发生的园内园外的、有意无意的各类伤害事故。

按照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可以将幼儿在园事故分为五类,即:幼儿园对幼儿管理不善造成的幼儿安全事故,幼儿园对设施设备管理不善

造成的幼儿安全事故，幼儿园保教人员或其他人员对幼儿故意伤害造成的幼儿安全事故，幼儿自身疾病为主要原因导致的幼儿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原因造成的幼儿安全事故。这种分类也是相对而言的，并不十分严格，因为有些事故是由多种原因造成的，如幼儿磕碰事故，有幼儿自身的原因，有保教人员管理幼儿不善的原因，也可能有幼儿园设备的原因。

（一）幼儿园对幼儿管理不善造成的幼儿安全事故

由于幼儿园对幼儿管理不善造成的幼儿安全事故比较多，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幼儿走失事故。所谓走失，是指幼儿在教师不知道的情况下独自走出幼儿园，失去成人的看管和保护。走失的原因一般为保教人员对幼儿的管理出现疏漏、幼儿园大门管理疏漏或者幼儿园围墙等设施存在问题。幼儿走失后，极易发生意外伤害或被人领走等事故，非常危险。

2. 幼儿被冒领事故。是指幼儿监护人及其委托的接领人之外的人，冒充监护人的委托人接领幼儿，以达到劫持人质、拐卖幼儿等目的。冒领事故一旦发生，会给幼儿身心造成极大伤害。

3. 接送车内死亡事故。是指幼儿被长时间遗忘在接送车内，由于高温中暑而导致的死亡事故。早晨接送车将幼儿接到幼儿园门口后，司机和保教人员不认真清点幼儿人数、查看幼儿是否全部下车，把幼儿遗忘在车内，被发现时一般在下午，时间达5~10个小时，幼儿长时间处于高温环境，导致中暑死亡。

4. 幼儿食物中毒事故。幼儿食物中毒是指幼儿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食物中毒分为细菌性食物中毒、真菌毒素中毒、动植物性食物中毒和化学性食物中毒四类。对幼儿园而言，主要应该预防的是细菌性食物中毒、植物性食物中毒和化学性食物中毒。

5. 幼儿烫伤事故。烫伤事故在幼儿园时有发生，一般是幼儿被开水或热汤、热粥烫伤。幼儿被烫伤主要有两种情形，一是保教人员提着开水或热汤容器，不慎与幼儿相撞，开水或热汤洒在幼儿身上被烫伤；二是保教人员打来开水或热汤后，放在幼儿经常经过的地方，幼儿不慎撞倒或坐在饭桶里被烫伤。

（二）幼儿园对设施设备管理不善造成的幼儿安全事故

1. 磕碰事故。幼儿磕碰事故主要有骨折、皮肤裂伤、脑血管出血、内脏破裂等，需要及时到医院检查、治疗。皮肤裂伤多见于头面部和四肢，如果裂伤部位为脸部，最好去资质较高的医院缝合治疗，不至于留下明显的疤痕；骨折伤害一般3个月左右痊愈，一般不会给幼儿造成后遗症；幼儿发生头部磕碰或内脏被撞击后，要及时送往医院检查，以免贻误治疗时机。

2. 滑梯勒死幼儿事故。幼儿在脱离保教人员看护的情况下玩滑梯，衣领或连衣帽被滑梯滑道起始处的突出物和缝隙挂住或卡住，幼儿的脖子被勒紧，时间过长，导致幼儿窒息死亡。

3. 触电事故。幼儿在园发生触电事故的主要原因是电源插座位置过低，幼儿能摸到。因此，幼儿园建筑标准规定，幼儿园电源插座应安装在离地面1.7米以上的位置。

4. 火灾事故。导致幼儿园火灾的主要原因为电源短路，电源短路后导致电器起火或周围易燃物起火。幼儿园要严把电力设备质量关，加强教职工用电安全管理。另外，对火源管理不善也容易造成火灾。

5. 房屋倒塌致幼儿伤亡事故。房屋倒塌致幼儿伤亡的事故近年来常有发生，主要发生在农村。原因是房屋年久失修、恶劣天气或大梁折断等，幼儿伤亡严重。

（三）成人故意对幼儿实施伤害造成的事故

1. 烫伤幼儿事故。由于某些幼儿园管理混乱，加之极个别保教人员丧失职业道德，一旦孩子不听管束，便采取各种极端手段对幼儿进行体罚。如有的保教人员用电熨斗、烫发棒或火钳子等烫幼儿的脸或胳膊，给孩子造成极大的身心伤害。

2. 针扎幼儿事故。有的幼儿园教师或许有过被虐待的经历，竟然用针扎伤幼儿，迫使幼儿守纪律。如云南某幼儿园教师用针扎伤20名幼儿；又如某幼儿园教师因为幼儿不肯睡午觉，屡次用签字笔扎破幼儿脚心。

3. 掐拧幼儿事故。有的保教人员对不听话的孩子倍感气愤，又缺乏有效的教育方法，使用掐孩子胳膊、肩膀或大腿的手段惩罚幼儿。

4. 猥亵幼儿事故。有的幼儿园管理混乱，保教人员没能尽职尽责，



给心怀歹意的男性员工或其他人员带来可乘之机，致使幼儿遭到性侵害。

5. 暴力侵害幼儿事故。是指幼儿园外部人员暴力侵害幼儿的事故。这些人员对社会有不满情绪，通过对弱势群体的伤害来报复社会，发泄不满情绪。

(四) 幼儿自身疾病带来的死亡事故

幼儿自身疾病带来的死亡事故主要发生在午睡时段，因此被称为“幼儿午睡死”。是指幼儿在幼儿园午睡过程中死亡或午睡起床时保教人员发现幼儿身体异常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近年来，每年都有媒体报道幼儿午睡死亡事件。按幼儿午睡死亡的直接原因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吸入性窒息死亡。一般情况是孩子吃午饭时没有将饭菜全部咽下去，在保教人员的催促下上床睡觉，导致吸入性窒息死亡。

2. 口、鼻腔捂堵窒息死亡。一般发生在低龄孩子身上，幼儿的口腔和鼻腔等呼吸通道被被子捂住，造成幼儿窒息死亡。

3. 脑血管破裂死亡。或许是由于幼儿从床上摔下来等原因，教师没有及时送往医院检查和治疗造成。

4. 心脏猝死。造成幼儿心脏猝死的原因有多种，如幼儿有先天性心脏病。

5. 喉部急性水肿窒息死亡。原因可能是喉部有炎症或是对某种药物过敏等。

6. 内脏破裂导致死亡。内脏破裂可能是幼儿在上午活动时摔伤或被击打造成，幼儿因失血过多导致死亡。

不论何种情况，幼儿在死亡前的呼吸、表情等肯定有异常反应，有个较长的难受过程。保教人员的责任在于精心观察和照料幼儿的生活，能够早发现、早治疗，更多地赢得救治时间。

(五) 自然灾害对幼儿造成的伤害

主要有地震、洪水、雷击等。虽然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对幼儿造成的伤害园方责任较小，但幼儿园完备的预案能够使对幼儿的伤害降低到最低程度。

二、幼儿在园安全事故的主要原因

人们习惯地将幼儿在园事故称为意外事故，有让人意想不到的意思。但任何事物的发生和发展都有一定的过程，有其形成的原因和规律。因此，各种事故看似偶然发生，但仔细分析都有其必然性。所以，探求幼儿在园事故发生的原因和规律，更好地引导保教人员的安全意识、规范他们的安全行为，避免或尽可能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既具可行性又具重要性。

有人总结了一个公式：危险状态+危险行为=事故，有一定道理。相对幼儿来说，危险状态应该包括幼儿园环境中存在的可能给幼儿造成伤害的安全隐患和保教人员对幼儿安全管理的疏漏，危险行为是指幼儿（或其他蓄意实施伤害的成人）在危险状态下出现的行为。例如，幼儿园电源插座安装在1.7米以下是一种危险状态，幼儿拿铁丝等导电体触碰插座的插孔就是危险行为，幼儿园用电危险状态和幼儿的触碰行为相结合就会发生幼儿触电事故。又如，保教人员不严格核实接领人的身份是一种危险状态，有人蓄意冒领幼儿是一种危险行为，二者结合就会发生幼儿被冒领事故。从这个角度讲，要想避免幼儿在园事故的发生，应该从消除危险状态和避免危险行为两个方面努力。当危险状态和危险行为两个加数均为零时，和自然为零，幼儿在园事故就不会发生。

可见，幼儿在园发生事故主要有三个原因，一是幼儿园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二是保教人员在幼儿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疏漏；三是幼儿出现危险行为。

（一）幼儿的身心发展特点决定了容易发生幼儿在园事故

对幼儿来讲，出现危险行为是难以避免的，这是幼儿的身心发展特点决定的。

1. 幼儿知识经验不足。幼儿知识经验不足使幼儿辨别是非能力差，有时意识不到危险状态的存在。例如：幼儿玩滑梯时应该从上往下滑，但有些小男孩偏爱从下往上攀，有时会被上面急速滑下来的幼儿踹伤。

2. 幼儿自控能力差。幼儿的神经系统发育不成熟，注意的稳定性差，容易转移和分散。表现为活泼好动、爱跑爱跳，很容易脱离保教人员的视线，发生磕碰等事故。

3. 幼儿好奇心强。幼儿对新异刺激容易感兴趣，探究欲望强，常常身不由己地用手触摸感兴趣的物体，这也是幼儿感知世界、认识世界的独特方式。例如：幼儿常常会用手拍打一下幼儿园墙壁悬挂的镜框，通过拍打感知了镜框的硬度、光滑度和温度，从而对镜框获得了感性认识。但是，由于幼儿的知识经验不足，对处于危险状态的物体也会进行触摸，如可能触摸裸露的电源开关等，导致事故发生。

4. 幼儿的自我保护能力较差。由于幼儿知识经验和个人力量不足等原因，一旦发生危及自身的状况，他们不知道如何保护自己，或者没有力量保护自己。如某幼儿园曾经发生6岁女童由于钥匙绳被滑梯缝隙卡住被勒死的事故。这是因为，当孩子被绳子勒住颈部后，不知道赶紧用手抓住滑梯的其他部位或想办法翻身使自己得以解脱。

5. 幼儿抵抗能力差。由于幼儿身体发育不健全，造成身体机能较差、免疫能力低，同样的外力抗击或细菌感染，成人不会出现问题，幼儿则难以抵御。如幼儿骨骼发育不健全，容易发生骨折事故，幼儿消化系统发育不健全，容易食物中毒等。

由以上几点可以看出：一方面，幼儿好奇、好动、好触摸的心理特点决定了幼儿容易接触危险状态；另一方面，幼儿的知识经验不足、自我保护能力差和抵抗能力差等特点又决定了幼儿在危险状态面前非常脆弱。所以，幼儿是容易受到伤害的人群。这就凸显了幼儿园安全工作在幼儿园整体工作中的重要性，凸显了幼儿园保教人员对幼儿开展安全教育和对幼儿进行精心保护的必要性。

（二）幼儿园环境安全隐患是幼儿身体健康的隐形杀手

幼儿园环境中的安全隐患导致幼儿在园事故，主要有以下原因：

1. 安全隐患排查不及时。幼儿园安全隐患是一个动态系统，今天没有问题不意味着明天没有问题。因此，幼儿园应该形成安全排查机制，如各部位安全隐患由谁来排查，多长时间排查一次，如何对排查情况进行有效考评等。只有这样，幼儿园安全隐患才能得到及时排查。例如，2010年某幼儿园发生4岁女童玩滑梯被勒死的事故，主要原因就是滑道起始端附近有一颗较长的横着的螺丝，幼儿的连衣帽被挂住，加之老师不在场，造成幼儿窒息死亡。这颗螺丝的危险状态绝不可能是存在一天两天，如果幼儿园的相关人员能够尽到排查责任，及时更换这颗

螺丝，悲剧就不会发生。

2. 安全隐患排查不细致。幼儿好奇、好动等身心发展特点决定了幼儿容易接触危险状态。幼儿园的角落没有幼儿触摸不到的，一些成人难以发现的隐患都有可能成为伤害幼儿的祸首。因此，排查幼儿园安全隐患一定要全面、细致，不能有死角。

3. 安全隐患整改不迅速。幼儿园安全隐患排查出来之后应该迅速整改，即使不能及时整改，也应该及时控制，不让幼儿靠近。否则，即便排查出来，等同于没有排查。例如，某中学一足球架已经锈蚀，校方也已经排查出来，但尚未进行整改，两名中学生晚自习时间到操场游玩，攀爬足球架横杠，造成横杠焊接处断开，砸死一名学生。

（三）保教人员安全责任缺失使幼儿失去了应有的保护

保教人员负责幼儿的一日生活和学习，是幼儿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是幼儿安全管理的主体。因此，保教人员树立高度的安全意识、养成良好的安全行为习惯显得尤为重要。保教人员在安全工作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1. 安全意识淡薄，心存侥幸心理。在我国，安全工作在幼儿园起步较晚，幼儿园安全工作真正被重视起来不过五六年的时间。许多幼儿园缺乏健全的安全管理组织、管理制度和管理机制，没有形成浓厚的幼儿园安全文化，致使保教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例如，幼儿游戏场地有碎玻璃碴、开水桶放置在幼儿出入通道等摆在眼前的安全隐患，保教人员却视若无睹，不能及时排除。有的保教人员不能做到将每个幼儿的活动都纳入自己的视野，总认为事故没有那么容易发生，致使孩子出现危险行为时不能及时制止和纠正，导致事故发生。还有的保教人员不能严格执行幼儿园的安全制度，把园领导的安全教育置若罔闻，例如，幼儿园校方责任险申报后三天才能生效，保教人员却擅自提前接收幼儿入园。他们的逻辑是仅两三天的时间，事故怎么就那么容易发生？从统计学角度推断且事实也已证明：今天不出事故不等于明天不出事故，明天不出事故不等于后天不出事故，王三不出事故不等于李四不出事故。因此，对于一些安全意识淡薄、安全责任缺失的保教人员而言，幼儿在园出事故是必然的，不出事故纯属侥幸，是小概率事件。

2. 安全知识和技能欠缺。幼儿园保教人员一般注重幼教专业知识

和技能的学习，忽略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学习。对用电安全常识、消防器材的使用、幼儿特殊疾病的照顾等知识匮乏，对大型玩具等幼儿园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可能给幼儿带来的伤害估计不足，出现问题不能作出快速反应，致使事故发生。例如，中秋节主题活动中，保教人员邀请家长来园开展亲子做月饼活动，活动形式很好。但是，有的保教人员同时将几个大功率电饼铛接在同一个电源插座上烙月饼，由于电线发热，导致电线和插座燃烧，幸亏发现及时没有造成人员伤害。也是由于电力知识缺乏，有些住在幼儿园单身宿舍的保教人员私拉乱接插座，极易造成火灾，后果不堪设想。许多保教人员对各地发生的滑梯勒死幼儿、幼儿午睡死亡、幼儿被亲友冒领劫持等恶性事故案例毫不知晓，其他幼儿园的惨痛教训不能对自己产生警示作用，非常令人遗憾。

3. 对自己的安全职责不清楚。幼儿园的安全责任主要有掌握安全知识技能、安全法规和幼儿园安全制度的责任、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责任、对幼儿精心看护的责任、对幼儿进行安全教育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的责任、指导新教师的责任等。由于幼儿园安全教育不到位，保教人员又疏于主动学习安全知识，因此，许多保教人员对自己究竟有哪些安全责任不太清楚。例如，有些保教人员往往注重看护幼儿的责任，忽视对幼儿进行安全教育责任；注重自身履行安全职责，忽略对本班新保教人员的指导责任等。

4. 缺乏对幼儿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职业精神，没有养成认真负责、精心保教职业习惯。幼儿的身心发展特点决定了保教人员必须精心呵护幼儿的安全，即所谓“在家靠父母，在园靠老师”，保教人员的责任十分重大。这就要求保教人员养成认真负责、精心保教的职业习惯，呵护好每一名幼儿的安全。仍以某幼儿园女童在滑梯上勒死的事故为例，上午11:00左右保教人员带领幼儿到户外活动，11:18保教人员带领幼儿回活动室吃午饭，直到12点多保教人员才发现少一名幼儿，12:06找到这名女童时，孩子已经死亡。从该案例可以看出，事故的发生并不容易，需要闯过许多道关口，其中任何一道关口能把住，事故都不会发生。如果滑梯上横着的螺丝能够被园方及时整改，如果保教人员带领幼儿回活动室时认真清点幼儿人数，即便不清点人数，保教人员哪怕再回头巡视一遍，再招呼一下孩子们，惨剧都不会发生。但遗憾的

是，一个一个的“如果”都没有成为现实，死亡之神降临在孩子身上。可见，幼儿的安全只需我们的保教人员再认真那么一点点，再精心那么一点点，就会把事故之神挡在门外，幼儿便会免受伤害和痛苦，但有的保教人员就是欠那么一点点。

5. 教育观念不正确，职业道德有问题。儿童心理发展研究表明，幼儿的认知是在自己的各种感官与客观世界相互作用中不断建构和发展的，而游戏是促进幼儿发展的重要方式。《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也指出：“幼儿园的教育活动，是有目的、有计划引导幼儿生动、活泼、主动活动的，多种形式的教育过程。”但一些幼儿园存在小学化现象，幼儿在园的学习方式主要为上课。这种学习方式要求幼儿整齐划一地听讲、背诵、书写和计算，孩子活泼好动、天真烂漫的天性受到压抑。于是，一些保教人员认为孩子不认真听课就是故意捣乱，个别保教人员为发泄自己的气愤，采用各种极端方式对幼儿进行体罚，使幼儿身心受到严重伤害，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第二节 保教人员开展幼儿园安全工作的原则

一、预防为主的原则

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预防为主的原则早已成为人们的共识。幼儿园安全工作的根本目的是不出事故、少出事故，坚决避免恶性事故，切实保障幼儿的生命安全，为幼儿健康成长营造安全的环境。事故一旦发生，就会不同程度地给幼儿及其家庭带来痛苦，尤其是发生群体事故和恶性事故，后果更不堪设想。因此，保教人员应该把安全工作的着眼点放在如何预防事故的发生上来。

1. 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幼儿园工作规程》指出：“幼儿园的任务是实行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诸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表明了身体发展在幼儿全面和谐发展中的重要性。无论是从幼儿的发展还是从家长的关注度而言，安全工作在保教人员的全部工作中都居于首要的地位，保教人员对此应该有基本认识。同时，保教人员也应树立安全即效